

第310期

E-mail:110348889@qq.com

提升民生服务温度 增强民生福祉质感

□王小芳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战略部署,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建设、民生建设规律认识的最新成果,成为今后5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党和国家民生工作的基本遵循。让人民充分享受到发展带来的红利,就必须坚持六个原则,着力提升民生服务温度,增强民生福祉质感。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可以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可以统筹协调、调度各方资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从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和社会领导等多方面,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同样,疫情防控阻击战,号令四面、组织八方,我们党显示了无比坚强的领导力,是风雨来袭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党的领导是我们战胜风险挑战、不断开创事业新局面的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句话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的深情,化成庄严承诺和切实举措,脱贫攻坚亲自挂帅,亲自出征、亲自督战,走遍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考察调研了20多个贫困村。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我们要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这些彰显着人民至上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中国历史来看,以人民为中心的观点体现了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民本的思想,如“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等等;从中国当代民生实践来看,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问题。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社会公平正义。民生方面,最大的公平正义就是要实现共同富裕。首先制度建设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通过创新制度,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第二,坚持社会的底线公平。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机关、政法工作要肩扛公正的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第三,深化改革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动力源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的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第四,坚持公平正义还要处理好“做蛋糕与分蛋糕”的关系。要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把蛋糕做大。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不是说经济发展之后再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所以在做大蛋糕的同时,要不失时机调整分配蛋糕的方式,不断消除社会发展中的不公平和非正义的现象。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因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推动发展的根本目的。我们既要发展经济为持续改善民生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又要持续不断改善民生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有效的需求,所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虽然进入了新时代新发展阶段,但我们还是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要把增进民生福祉当做长期任务来抓。要实事求是,立足国情,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兼顾需要和可能,引导群众有合理心理预期,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有多大力气就要使多大劲,真真正正踏踏实实为老百姓做事,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

坚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党员干部在做民生工作时,要不断从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当中汲取智慧和力量,问计于民。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广泛汇聚民智,激发民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都有成就感的生动局面,才能真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时代新征程,增进民生福祉意义重大,事关党的初心使命,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从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文件可以看到,党对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要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让民生服务更有人性化的温度,民生福祉更有看得见的质感,让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

(作者单位:如皋市委党校)

践行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

□黄正平 吕春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这一科学论断深刻揭示出坚持人民至上的基本立场,这是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最为根本的价值取向。人民的理论必须得到人民的喜爱、认同和拥护才能在实践中引领、检验和创新。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本质属性。人民是理论的主体,马克思主义始终把人民置于真理的最高位置,强调人民性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由此,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指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让人民获得解放是马克思的毕生追求,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旨归。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具有跨越国度、跨越时代的影响力,就是因为它深深植根人民之中,首先指明了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的人间正道。跨越一百年,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真是因为怀抱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才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成就。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改造世界的根本力量。只有党的理论被人民所拥有,党和党的领导才能被人民所自觉拥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理论是来自于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

的不竭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擘画中华民族复兴壮美蓝图时,始终把人民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梁八柱的“十个坚持”,每一个坚持都倾注了他对人民、对人类的挚爱和深情,使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成为人民所真正喜爱、所真正认同、所真正拥有的理论,焕发出强大的真理力量和思想伟力。

人民拥有党的理论才能真正拥护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九十五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历史告诉我们,没有先进理论的指导,没有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先进政党,就没有先进政党顺应历史潮流、勇担历史重任、敢于作出巨大牺牲,中国人民就无法打败压在自己头上的各种反动派,中华民族就无法改变被压迫、被奴役的命运,我们的国家就无法团结统一,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走向繁荣富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取得一切胜利和所有成就的根本保证,而只有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才能担负起全面领导的重大使命和责任,才能被人民群众所真正拥护。人民群众通过实践不断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主观世界,创造出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推动了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步。

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既能入眼入耳,又能入脑入心的理论,才能拥有旺盛的生命力和

巨大的实践伟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形成了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创立了以人民价值为宗旨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人民”作出精辟论述,把“人民”两字生动地写到党旗上,庄严地写入党章中。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充分贯彻”。

党的二十大在总结过去十年工作时强调指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坚持不懈用这一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只有代表群众,才能教育群众。毛泽东同志曾经强调指出:“我们要教育人民认识真理,要动员人民起来为解放自己而斗争……”人民的理论只有被人民所接受、所掌握,才能成为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思想武器和实践力量。

理论的人民性、人民的拥有性、拥有的实践性,形成逻辑上的自洽和循环。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

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面对日益繁重的中心任务,面对来自国内外的一系列风险和挑战,只有矢志不渝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举旗定向,才能前进动力更加强大、奋斗精神更加昂扬、必胜信心更加坚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者。”突出强调“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特别提出“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牢牢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和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科学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让党的创新理论扎根心田,更好更有力地指导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作者单位: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纪委)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科学思维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顾青山

细学深悟《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笔者以为,其中内涵的科学思维方法,值得我们深刻领会和把握,尤其对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战略思维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举旗定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既要立足当前,做好眼下工作,又要前瞻性思考,准确把握客观实际,统筹考虑短期应对和中长期发展,为今后的发展做好衔接。市委十三屆五次全会对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进行了全面部署。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前,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运用战略思维,对标

对表中央提出的“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立足全局,谋长远,算大账,要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间寻求更适合的平衡点,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辩证思维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动力。在同持续变异的新冠病毒较量中,我们运用辩证思维,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到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再到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三年来,我们在统筹中有效应对了全球五波疫情冲击,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最大程度释放经济社会活力。当下,落实“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就要一手抓好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防控的主要矛盾发生重要变化,保障好群众的就医

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统筹衔接,确保平稳转段;一手抓好经济社会发展,有效统筹财政、货币、产业、科技、社会这五大政策,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各项政策靠前发力,巩固经济回升势头,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系统思维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能。针对2020年初的疫情防控形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关系到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物质保障,关系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并系统提出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八项措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下,运用系统思维提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方针,指引我国走出了精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正确道路。当前,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我们要科学运用系统性思维,

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有效统筹衔接,既要妥善收治新冠患者,又要维护日常医疗服务;既要加快药品流转速度,又要保障生活物资供应;既要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又要实现经济社会正常运转,牢牢把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最大程度释放经济社会活力,促进经济循环起来、运转起来,加快向潜在增长速度靠拢。要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质与量、供与需、局部和全局、国内和国际、当前和长远——“六个更好统筹”。民生保障必须更为细致、更有温度,更好回应百姓合理诉求、更加有力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加强统筹衔接,有序组织实施,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与此同时,要通过“出海招商”“促进消费”等多措并举激活经济,推动经济稳步恢复,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好局、起好步。

(作者系海门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南通市委党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创新劳动法律监督 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成飞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工会作为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独特优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方位打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新样板,通过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协调劳动关系矛盾,积极承担市域社会治理职责,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坚守“三个服务”,准确把握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定位、靶向发力。一是要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主动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融入法治南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总体布局,纳入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任务及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定期上报时序进度。二是要以服务职工为目标。积极推动落实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政策措施,重点关注工资支付、社保缴纳、休息休假等劳动用工情况,同时向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组建、职业会

与集体协商建制等领域延伸,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三是要以服务企业为导向。牢固树立开展监督不是为企业找麻烦、不是与老板对着干,而是推动企业依法用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理念,探索服务企业新机制,开展“工会在身边·法律锦囊送百企”活动,和风细雨做监督,化解矛盾促和谐。

二、实现“三维互动”,高效创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合力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职工权益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工会、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推进。各级工会要注重整合资源、寻求支持,积极构建一体化推进劳动法律监督的工作格局。一是联商联动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工会、司法、人社和法院等部门在劳动法律监督方面的职能优势,建立多方协作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落实市政协总工会界与市总工会共同研究确定的“加快推进企业法律服务力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协商议题,推动司法、人社、法院、律协等部门共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以劳动用工风险法律体检,及时落实劳动用工监督评估意见。三是线上线下同步实施。线上加大“工会-法院和諧劳资支云服务平台”App宣传推广力度,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法规查询、法律援助、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法律云体检。线下要联合多部门开展企业劳动用工风险评估改进行动,积极应对后疫情“双控”、“双减”等影响下的劳动关系隐患。以新就业形态用工企业、劳动纠纷易发、频发的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会在身边·法律锦囊送百企”活动,为企业及基层工会开展一对一法律服务,以及其他基层工会、职工需要的劳动法律服务,在柔性服务中实现企业劳动用工的进一步规范及职工权益的切实落实。

加强与人社仲裁部门数据共享,实施定向监督。联合人社等部门,对曾发生过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工会主席进行业务培训。二是正向助推与反向倒逼相结合。通过命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先进单位,典型示范,正向推动各级工会进一步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对已经发生职工权益侵害行为的企业,及时实施工会法律援助,通过仲裁、诉讼程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主动干预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减少或避免劳动争议诉讼。四是法律服务与刚性监督相结合。组织开展“工会在身边·法律锦囊送百企”活动,为企业及基层工会开展一对一法律服务,以及其他基层工会、职工需要的劳动法律服务,在柔性服务中实现企业劳动用工的进一步规范及职工权益的切实落实。

三、推动“三项结合”,全力确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落地见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工会只有平时对职工群众关心关爱,关键时刻才能一呼百应,把职工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工会要善于运用工会法律监督工作带动突破重点难点工作,通过各职能部门业务工作主动融入工会法律监督工作压紧压实监督工作。一是日常监督与定向监督相结合。通过日常信访、中心来访、平台接访等渠道,接受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反映,实施日常监督。

